附件1：

临江市自然资源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临江市自然资源局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联合行政执法模式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派驻执法	吹哨报到	委托执法
1	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行政许可	临江市自然资源局	临江市自然资源局	《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国土资发【2017】17号）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10	不收费		√	
2	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自然资源局	临江市自然资源局	《地图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地图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全文。3、《吉林省测绘地理信息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全文。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4、《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违规人员及单位	7日	不收费		√	
3	使用属于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县级审批	行政处罚	临江市自然资源局	临江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提出明确的利用目的和范围，报测绘成果所在地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1-1.参照《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1.《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2-2.《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修订） 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3-1.《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使用人	7日	不收费		√	
4	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自然资源局	临江市自然资源局	《基础测绘条例》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基础测绘条例》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2、《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全文。3、《吉林省测绘地理信息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全文。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4、《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测绘单位	7日	不收费		√	

5	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基础测绘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自然资源局	临江市自然资源局	《基础测绘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基础测绘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基础测绘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基础测绘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2、《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全文。3、《吉林省测绘地理信息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全文。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4、《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直接责任人	7日	不收费		√	
6	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自然资源局	临江市自然资源局	《地图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可以向社会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地图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可以向社会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全文。3、《吉林省测绘地理信息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全文。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4、《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直接责任人	7日	不收费		√	
7	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自然资源局	临江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泄露国家秘密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泄露国家秘密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全文。3、《吉林省测绘地理信息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全文。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4、《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直接责任人	7日	不收费		√	
8	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自然资源局	临江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二）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三）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二）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三）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2、《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全文。3、《吉林省测绘地理信息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全文。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4、《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测绘单位	7日	不收费		√	

9	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自然资源局	临江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责令改正，可以处测绘约定报酬二倍以下的罚款。招标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责令改正，可以处测绘约定报酬二倍以下的罚款。招标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全文。3、《吉林省测绘地理信息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全文。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4、《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测绘单位	7日	不收费		√	
10	测绘地理信息项目招标方案的备案	行政处罚	临江市自然资源局	临江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吉林省测绘条例》《吉林省测绘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20号） 第十四条 应当招标的测绘项目，在招标公告发布前不少于5日，由招标人将招标方案按照项目管理权限报县级以上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二条 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2、《吉林省测绘条例》 第十二条 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3、《吉林省测绘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3、《吉林省测绘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应当招标的测绘项目，在招标公告发布前不少于5日，由招标人将招标方案按照项目管理权限报县级以上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通过检查、抽查、现场监督等方式对测绘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对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实施监督；（二）检查招标投标活动执行法定程序和规则的情况；（三）受理并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投诉和举报；（四）监督招标投标各方执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第三十八条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测绘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在开标后的5日内，可以向县级以上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投诉、举报。负责受理投诉、举报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投诉、举报之日起30日内，对投诉、举报做出处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举报人。				测绘单位	3日	不收费		√	

11	测绘地理信息项目登记备案	行政处罚	临江市自然资源局	临江市自然资源局	《吉林省测绘条例》第二十三条 省内测绘单位应当在测绘项目实施前，向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省外测绘单位进入本省承担测绘项目的，实施测绘前应当向省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经国家批准的外国组织和个人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测绘活动的，在实施测绘前应当向省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事前未向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暂扣测绘仪器和测绘成果；补办登记手续；逾期不登记备案的，给予年度不予注册和通报批评，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吉林省测绘条例》（2005年1月20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10年11月26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第二十三条 省内测绘单位应当在测绘项目实施前，向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省外测绘单位进入本省承担测绘项目的，实施测绘前应当向省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经国家批准的外国组织和个人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测绘活动的，在实施测绘前应当向省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事前未向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暂扣测绘仪器和测绘成果，补办登记手续；逾期不登记备案的，给予年度不予注册和通报批评，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吉林省测绘地理信息项目登记备案管理办法》（吉测管字〔2011〕63号）第三条 县级以上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测绘地理信息项目登记备案工作。第十三条 测绘地理信息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测绘地理信息项目登记备案的，按照《吉林省测绘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四十六条和《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国测管字〔2009〕13号）第二十二条第（四）款项规定执行。				测绘单位	3日	不收费			
12	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测绘项目出资人逾期不汇交；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不汇交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自然资源局	临江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责令限期汇交；测绘项目出资人逾期不汇交的，处重测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不汇交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责令限期汇交；测绘项目出资人逾期不汇交的，处重测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不汇交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暂扣测绘资质证书；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2、《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全文。3、《吉林省测绘地理信息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全文。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4、《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测绘单位	7日	不收费		√	
13	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自然资源局	临江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责令测绘单位补测或者重测；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责令测绘单位补测或者重测；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全文。3、《吉林省测绘地理信息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全文。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4、《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测绘单位	7日	不收费		√	
14	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自然资源局	临江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2、《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全文。3、《吉林省测绘地理信息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全文。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4、《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测绘单位	7日	不收费		√	

15	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自然资源局	临江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的；（二）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的；（三）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	1、《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的；（二）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的；（三）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2、《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全文。3、《吉林省测绘地理信息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全文。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4、《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测绘单位	7日	不收费		√	
16	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自然资源局	临江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 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第六十六条 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 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第六十六条 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2、《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全文。3、《吉林省测绘地理信息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全文。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4、《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测绘单位	7日	不收费		√	
17	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自然资源局	临江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对其所在单位可以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对其所在单位可以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全文。3、《吉林省测绘地理信息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全文。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4、《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责任人	7日	不收费		√	

18	未经测绘成果主管部门或者所有权人同意，测绘成果保管机构擅自开发、利用保管的测绘成果资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自然资源局	临江市自然资源局	《吉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测绘成果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属于非经营性行为的处1000元罚款；属于经营性行为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一)篡改或者伪造测绘成果的；(二)擅自向境外组织、个人提供属于国家秘密和未公开测绘成果的；(三)擅自转让或者转借涉密测绘成果资料的。	1、《吉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测绘成果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属于非经营性行为的处1000元罚款；属于经营性行为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一)篡改或者伪造测绘成果的；(二)擅自向境外组织、个人提供属于国家秘密和未公开测绘成果的；(三)擅自转让或者转借涉密测绘成果资料的。2、《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全文。3、《吉林省测绘地理信息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全文。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4、《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测绘单位	15日	不收费		√	
19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自然资源局	临江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案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案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2、《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全文。3、《吉林省测绘地理信息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全文。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4、《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建设单位	7日	不收费		√	
20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自然资源局	临江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没收相关设备；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没收相关设备；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全文。3、《吉林省测绘地理信息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全文。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4、《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建设单位	7日	不收费		√	
21	采矿权使用费	行政征收	临江市自然资源局	临江市自然资源局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九条 国家实行采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15日	不收费		√	

22	采矿权价款	行政征收	临江市自然资源局	临江市自然资源局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15日	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1992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决定》修正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2、《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	
23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临江市自然资源局	临江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0日	不收费		√	
24	设施农用地备案	行政确认	临江市自然资源局	临江市自然资源局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设施农用地管理的通知》吉政办明电【2016】6号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7日	不收费		√	
25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行政许可	临江市自然资源局	临江市自然资源局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落实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实施意见 吉自然资规（2019）2号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30日	不收费		√	
26	土地年租金	行政征收	临江市自然资源局	临江市自然资源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五条 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标准和办法，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和其他费用后，方可使用土地。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国有土地租赁等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公开的交易平台进行交易，并纳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除依法可以采取协议方式外，应当采取招标、拍卖、挂牌等竞争性方式确定土地使用者。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7个工作日	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1992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决定》修正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2、《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九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 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开发未							*1-1.参照《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1.《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			

27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	行政许可	临江市自然资源局	临江市自然资源局	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规定，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 第五十七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区域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7个工作日	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2-2.《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修订） 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3-1.《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4.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5.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节规定的期限内。行政机关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28	土地出让金	行政征收	临江市自然资源局	临江市自然资源局	1、《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五条“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标准和办法，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和其他费用后，方可使用土地。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7个工作日	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1992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决定》修正 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2.《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	

29	临时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临江市自然资源局	临江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五十七条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 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 第八十一条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建设项目施工、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土地的，应当尽量不占或者少占耕地。临时用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建设周期较长的铁路、公路、水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7个工作日	1-1.参照《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七条：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 2-1.《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全、不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2-2.《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3-1.《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4、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5、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许		√	

30	建设用地供地审查	行政许可	临江市自然资源局	临江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六条 乡镇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农村村民住宅等乡（镇）村建设，应当按照村庄和集镇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开发，配套建设；建设用地，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并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六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只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按照前款规定兴办企业的建设用地，必须严格控制，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按照乡镇企业的不同行业和经营规模，分别规定用地标准。 第六十一条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县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7个工作日	"1-1.参照《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1.《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2-2.《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修订） 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3-1.《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31	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行政许可	临江市自然资源局	临江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六条 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幽土地建设用地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按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7个工作日	"1-1.参照《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1.《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2-2.《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修订） 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3-1.《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		✓	

32	国有企业改革涉及划拨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涉及出让、授权审批	行政许可	临江市自然资源局	临江市自然资源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二条 土地使用权出让，由市、县人民政府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出让的每幅地块、用途、年限和其他条件，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会同城市规划、建设、房产管理部门共同拟定方案，按照国务院规定，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实施。直辖市的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行使前款规定的权限，由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二十三条 土地使用权划拨，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在土地使用者缴纳补偿、安置等费用后将该幅土地交付其使用，或者将土地使用权无偿交付给土地使用者使用的行为。 依照本法规定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没有使用期限的限制。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的除外。 国有土地有偿使用的方式包括：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7个工作日	"1-1. 参照《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1.《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2-2.《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修订） 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3-1.《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4.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5.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节规定的期限内。行政机关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转让租赁和划拨的审批（包括修、改、扩建审批）	行政许可	临江市自然资源局	临江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八条 在城市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基地产开发的用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办理。第五十四条 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 （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 （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 （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 第五十五条 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标准和办法，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和其他费用后，方可使用土地。 第五十六条 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有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7个工作日	"1-1. 参照《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1.《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2-2.《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3-1.《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4. 行政机关应当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5.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节规定的期限内。行政机关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34	放线、定位验线	行政许可	临江市自然资源局	临江市自然资源局		《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1年） 第三十九条 市、镇规划区内的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进行定位、放线。测绘单位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要求实地放线，出具真是测量报告以及附图。定位、放线后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持有面申请。定位、放线测量报告等相关材料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验线。地下管线工程应当在覆土前申请验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书面申请之日起五日内现场核验放线情况。	《吉林省规划管理条例》（1990）第五十条 建设单位和个人在工程施工前，必须向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放线或定位验线，由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或委托城市勘测部门核发定位验线合格通知书后方可施工。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	
35	乡村建设规划审查	行政许可	临江市自然资源局	临江市自然资源局	《中国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一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规划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	《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1年） 第五十三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集体土地上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工艺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镇、乡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镇、乡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报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农村农业部、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农经发[2019]6号 市、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宅基地审批和建房规划许可有关工作的指导，乡镇政府要探索建立一个窗口对外受理，多部门联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12个工作日（不包含公示期）	不收费		✓	
[illegible]	临时建设规	行政	临江市自	临江市自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四十四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	《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吉林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五条 在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									

36	划审查	许可	然资源局	然资源局	所属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临时用地规划审批手续后，到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办理批准手续，再向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临时建设工程规划审批手续。					不收费		√	
37	规划项目验收核实	行政许可	临江市自然资源局	临江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材料。	《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1年） 第四十条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持书面申请、竣工测绘报告等相关材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规划核实手续。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即日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符合规划条件的出具认可文件，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建设工程不得交付使用，有关部门不得办理房屋登记。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材料。利用已竣工验收的建设工程改建、扩建的，应当重新办理规划许可证，未经规划许可、验收擅自改建、扩建的，不得办理房屋登记。	《吉林省规划管理条例》（1990）第五十二条 建设工程竣工时，建设单位和个人必须及时向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批准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内容验收，核发城市规划验收合格通知书后，方可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建设工程竣工六个月内，建设单位必须向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材料。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10个工作日	不收费		√	
38	规划设计方案审查	行政许可	临江市自然资源局	临江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 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吉林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九条（一）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持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土地使用权证或者土地权属证明文件等材料，向项目所在地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				12个工作日（不包含公示期）	不收费		√	
39	建设工程规划审查	行政许可	临江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的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1年） 第四十九条 在市、镇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新建、扩建和改建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持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土地使用权证或者土地权属证明文件材料，向项目所在地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二）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对符合规划条件的，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划条件的，不予核发，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或者个人。	《吉林省规划管理条例》（1990）第四十七条 凡在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扩建、改建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的，必须持有关批准文件向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查，并提出设计要求，审查设计资料，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20工作日（不包含公示期）	不收费		√	
40	对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自然资源局	临江市自然资源局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各阿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止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				公民法人或其它组织	15日	不收费		√	
41	不动产登记（林权）	行政确认	临江市自然资源局	临江市自然资源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63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二章第十五条规定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1-30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19】45号。		√	

42	不动产登记	行政确认	临江市自然资源局	临江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1日施行）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2015年3月1日起施行）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5年6月29日国土资源部第3次部务会议通过）		公民、法人、组织	1—30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19】45号。		√	
43	组织编制专项规划	其他行政权力	临江市自然资源局、各有关主管部门及镇人民政府	临江市自然资源局、各有关主管部门及镇人民政府			《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吉林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三条 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或者镇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总体规划组织编制专项规划，经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综合协调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					不收费		√	
44	组织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	其他行政权力	临江市自然资源局，乡镇人民政府	临江市自然资源局，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十九条 城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组织编制城市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吉林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三条 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根据总体规划或者分区规划，组织编制城市和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上一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备案。		《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吉林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三条 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根据总体规划或者分区规划，组织编制城市和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上一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备案。					不收费		√	
45	拟定规划条件	其他行政权力	临江市自然资源局	临江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八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出让地块的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不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吉林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四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用地位置和面积、使用性质、允许建设的范围、建筑密度、绿地率、容积率、基础设施、人民防空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等规划条件，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不得划拨或者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		《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吉林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四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用地位置和面积、使用性质、允许建设的范围、建筑密度、绿地率、容积率、基础设施、人民防空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等规划条件，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不得划拨或者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					不收费		√	
46	对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从事矿产资源勘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自然资源局	临江市自然资源局		《吉林省饮用天然矿泉水资源开发保护条例》第九条， 勘查评价矿泉水资源的单位必须依法取得勘查许可证。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 九条规定，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从事矿泉水勘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立案之日起60日，案情	不收费		√	

	罚					一下罚款。					矿的不				
47	对探矿权人不按期进行勘查施工或无故停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自然资源局	临江市自然资源局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 （三）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立案之日起60日，案情复杂的不能超	不收费		√	
48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自然资源局	临江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二十八条 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立案之日起60日，案情复杂的不能超过30日，案情	不收费		√	
49	对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擅自采矿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自然资源局	临江市自然资源局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3月国务院令第241号）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立案之日起60日，案情复杂	不收费		√	
50	对逾期不收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自然资源局	临江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逾期不改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耕地复垦费2倍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立案之日起60日，案情	不收费		√	
51	对以采矿权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让给他人进行采矿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自然资源局	临江市自然资源局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条第（二）项的规定，以采矿权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 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第六十二条 矿业权出租方违反本规定的，矿业权人将矿业权承包给他人开采，经营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按照《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立案之日起60日，案情复杂不能超过30日，案情	不收费		√	
52	对无证矿许可证从事地矿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自然资源局	临江市自然资源局			《吉林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无证矿许可证从事进矿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立案之日起60日，案情复杂的不	不收费		√	
53	对未取得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擅自从事地质勘查活动，或者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有	行政处罚	临江市自然资源局	临江市自然资源局		《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0号）第二十七条未取得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擅自从事地质勘查活动，或者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继续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立案之日起60日，案情复杂的不	不收费		√	
54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进行矿泉水开发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自然资源局	临江市自然资源局			《吉林省伊图天然矿泉水资源开发保护条例》第十六条 开采经鉴定的矿泉水资源，必须依法向省人民政府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采矿登记，取得采矿许可证后，方可投入生产。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进行矿泉水开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开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封闭矿泉水源，查封生产设备和工具，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立案之日起60日，案情复杂的不能超过30日，案情特别复杂的法定	不收费		√	
55	对伪造、变造、转让地	行政	临江市自	临江市自		《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伪造、变造、转让地质勘查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收缴或者由原审批机关吊销伪造、变造、转让的地质勘查资质证书，处5万				公民、法人或	立案之日起60日，	不收费		√	

	证书的处罚	处罚	资源局	资源局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组织	案情复杂的不				
56	对违法采掘、故意损毁、破坏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自然资源局	临江市自然资源局		《古生物化石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古生物化石考察许审擅自采掘古生物化石的；（二）未按照采掘方案进行采掘活动的；（三）未将采掘报告提交备案的；（四）未提交采掘的古生物化石清单或者提交虚报清单的；（五）将采掘的古生物化石用于经营活动的。（六）故意损毁、破坏重点保护的古生物化石、产地以及采掘现场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立案之日起60日，案情复杂的不能超过30日。	不收费		√	
57	对探矿人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自然资源局	临江市自然资源局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 （一）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立案之日起60日，案情复杂的不能超过30日。	不收费		√	
58	对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或探边采或者试采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自然资源局	临江市自然资源局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立案之日起60日，案情复杂的不能超过30日。	不收费		√	
59	对利用欺骗手段获取土地证书，或者假报土地证书遗失而获得补发土地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自然资源局	临江市自然资源局			《吉林省土地登记条例》第三十一条、当事人利用欺骗手段获取土地证书，或者假报土地证书遗失而获得补发土地证书的，土地证书无效，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收缴其土地证书，处以2000至20000元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立案之日起60日，案情复杂的不能超过30日。	不收费		√	
60	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自然资源局	临江市自然资源局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由责令限期治理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治理，所需费用由责任承担单位承担，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立案之日起60日，案情复杂的不能超过30日。	不收费		√	
61	对采用破坏性开采方法开采矿泉水资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自然资源局	临江市自然资源局			《吉林省饮用天然矿泉水资源开发保护条例》第四条、矿泉水资源属于国家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破坏或者污染。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条规定，采用破坏性开采方法开采矿泉水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矿泉水资源严重破坏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并处以相当于矿泉水资源损失价值10%以上50%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立案之日起60日，案情复杂的不能超过30日。案情特别复杂	不收费		√	
62	对采取破坏性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自然资源局	临江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以罚款；可以吊销采矿许可证；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立案之日起60日，案情复杂的不能超过30日。	不收费		√	
	对不依照规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立案之日起60				

63	未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自然资源局	临江市自然资源局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 （一）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公民、法人或其	一日，案情复的不能过30	不收费		✓
64	对越界开采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自然资源局	临江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条 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立案之日起60日，案复杂的不能超过30日，案特别复	不收费		✓
65	对闲置土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自然资源局	临江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已经合理审批手续的农业建设占用耕地，一年内不用需又可以耕种并收获的，应当由原耕种该幅耕地的集体或者个人恢复耕种，也可以由其他单位组织耕种；一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闲置费；连续二年未使用的，经原批准机关批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无偿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该幅土地原为农民集体所有的，应当交由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恢复耕种。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六条：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的，必须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动工开发期限开发土地。超过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征收相当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百分之二十以下的土地闲置费；满二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但是，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或者动工开发必需的前期工作造成动工开发迟延的除外。(2)《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十五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动工开发期限进行项目开发建设。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期限满1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征收相当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20%以下的土地闲置费；满2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但是，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或者动工开发必需的前期工作造成动工迟延的除外。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十七条：土地使用者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规定和城市规划的要求，开发、利用、经营土地。 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予以纠正，并根据情节可以给予警告、罚款直至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案之日起60日，案情复杂的不能超过30日，案情特别复的适当延长90日	不收费		✓
66	对无证或者越界勘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自然资源局	临江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立案之日起60日，案情复杂的不能超过30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适当延长90日	不收费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					立案之日起60			

67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自然资源局	临江市自然资源局	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日，案情复杂的不能超过30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适当延长90	不收费		✓
68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自然资源局	临江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六条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立案之日起60日，案情复杂的不能超过30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适当延长90	不收费		✓
69	对伪造、涂改土地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自然资源局	临江市自然资源局			《吉林省土地登记条例》第三十二条，伪造、涂改土地证书的，土地证书无效，并处以3000至50000元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立案之日起60日，案情复杂的不能超过30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适当延长90	不收费		✓
70	对违法占用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自然资源局	临江市自然资源局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新地开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立案之日起60日，案情复杂的不能超过30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适当延长90	不收费		✓
71	对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自然资源局	临江市自然资源局			《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划拨土地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责令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办理的，可以处以该地年租金10%以上20%以下的罚款。 《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诸客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用地手续；逾期不办理的，处以抵押额10%以上，20%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立案之日起60日，案情复杂的不能超过30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适当延长90	不收费		✓
72	对破坏新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自然资源局	临江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占用新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立案之日起60日，案情复杂的不能超过30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适当延长90	不收费		✓
73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自然资源局	临江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立案之日起60日，案情复杂的不能超过30	不收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 依法收回						立案之日起60			

74	对拒不交还土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自然资源局	临江市自然资源局	农村土地承包的当事人间中发出土地的；擅自使用土地超额面积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日，案情复杂的不超过30日	不收费		√
75	对非法转让集体土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自然资源局	临江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二条：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立案之日起60日，案情复杂的不超过30日，情形复杂	不收费		√
76	对非法转让采矿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自然资源局	临江市自然资源局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第十四条：未经审批管理机关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立案之日起60日，案情复杂的不超	不收费		√
77	对非法占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自然资源局	临江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恢复原状。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立案之日起60日，案情复杂的不超过30日，案情形复杂的适当延长90日	不收费		√
78	对地质勘查单位不按规定的资质类别或者资质等级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自然资源局	临江市自然资源局		《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20号）第二十九条地质勘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审批机关吊销地质勘查资质证书；（一）不按照地质勘查资质证书规定的资质类别或者资质等级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二）出具虚假地质勘查报告的；（三）转包其承担的地质勘查项目的；（四）允许其他单位以其单位的名义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五）在委托方取得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前，为其进行矿产地质勘查活动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立案之日起60日，案情复杂的不超过30日，案情	不收费		√
79	对超量开采或者超范围开采矿泉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自然资源局	临江市自然资源局			《吉林省饮用天然矿泉水资源开发保护条例》第十九条 开发矿泉水资源的采矿权人，应当按照采矿许可证确定的开采量和范围开采，禁止超量开采或者超范围开采。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 十九条规定，超量开采或者超范围开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立案之日起60日，案情复杂的不超过30日，	不收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二条：乡									

80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临江市自然资源局	临江市自然资源局	《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60日	不收费		√

填表人：程显志　　联系电话：5223232